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中德证发〔2023〕4号

签发人：万 军

关于北京首钢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北京首钢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朗泽”、“辅导对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2022年11月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并获受理。中德证券结合首钢朗泽的实际情况，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

理办法（2020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首钢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中德证券本期参与辅导工作的小组成员为：崔学良、马明宽、赵泽皓、来晋超、赵麓、刘嘉璇。上述人员均为中德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辅导小组成员均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一）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的辅导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本辅导期主要的辅导方式包括日常交流辅导、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会议、内部访谈、知识培训、专题研究和咨询、案例分析、电子邮件、电话答疑等。

（二）接受辅导的人员及辅导对象业务情况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辅导对象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本辅导期间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行业情况及公司其

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照制定的辅导计划，并根据辅导工作的具体进展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对辅导对象的财务、法律与业务各方面进行了进一步梳理，并执行了相应的尽调流程与核查程序。核查了辅导对象的财务规范程度与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持续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2.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定期组织公司与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召开会议的方式，针对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展开讨论，并形成相应问题的整改方案，督促公司进行进一步整改落实；此外，辅导工作小组在日常的辅导工作中也与公司相关部门及其他中介机构保持着密切联系，通过访谈、讨论、电话、网络等方式积极进行沟通交流，随时了解辅导对象针对有关问题的解决情况；

3. 辅导工作小组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自学财务方面涉及的法规及政策文件，为接受辅导的人员讲解分析发行上市有关的财务规范要求，督促辅导对象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辅导工作小组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通过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对首钢朗泽辅导对象进行了集中授课，其具体情况如下：

集中授课时间	培训内容	辅导机构
2022 年 12 月 16 日	IPO 财务核查专题及企业会计准则专题	中德证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辅导工作小组向接受辅导的人员介绍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动态。就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政策进行解读，对潜在的审核关注问题通过案例分析的方式与公司开展了深入学习和交流。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督促被辅导人员增强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取得了进一步的完善，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目标。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目前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能够较好地根据辅导计划配合开展辅导工作。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中德证券及辅导对象均履行了《辅导协议》约定的各方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高度重视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积

极针对有关问题进行改进和完善。公司的认真参与、配合使得辅导机构顺利完成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计划。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 财务问题

公司财务报表存在专项应付款 1,000.00 万元，该笔款项为 2013 年 9 月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将收到的国拨资金以专项往来方式拨付给首钢朗泽，用于“首钢工业尾气发酵制燃料乙醇技术转化”。此款项长期挂账。目前已确定该笔款项为公司对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的负债，并已于 2022 年 12 月偿还。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 环保手续

公司 300 吨中试研发中心的相关资产建设相关的合规手续有待完善，公司与当地主管部门正在积极沟通解决方案。

2. 费用资本化问题

公司存在一定金额的研发费用资本化，对于研发费用资本化，需结合项目的具体过程进展资料判断资本化时点以及所归集的金额是否合理。目前中德证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公司提供的关于资本化项目的具体资料进行检查并讨论具体的处理措施。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中德证券参加本期辅导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将继续开展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内容包括：

对公司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对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业务模式以及经营情况等进行更为深入的调查和梳理。

继续将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审核关注的问题案例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发送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通过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自学和讨论、现场辅导培训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交流。

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辅导总结，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综合评估，待完成相关程序后择机申请辅导验收。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首钢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崔学良



马明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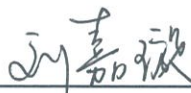
赵泽皓



来晋超



赵麓



刘嘉璇



辅导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3年 1 月 15 日

抄送：无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 1 月 15 日印发